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农牧局的2026年呼和浩特市赴北京消费帮扶专项行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呼和浩特市赴北京消费帮扶专项行动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壹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壹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4-XDY-GK-20260002-01包 2026-09-16 15:03:07
内蒙古壹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-09-16 15:03:07